

2023年五指山市民族时装“村秀”系列 文化活动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五指山市委宣传部
地址：五指山市市委大院2号楼

乙方：五指山融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五指山市翡翠花园翠湖广场水云山庄1栋002铺

第一条 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结成2023年五指山市民族时装“村秀”系列文化活动执行合作伙伴关系，就甲乙双方合作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双方建立信息交流机制，相互提供信息资料，围绕双方合作问题，互通情况，交流经验，研究措施，促进双方合作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2、双方可就其它深度合作方式进行进一步探讨。

3、在合同签订后，乙方与甲方共同策划，围绕甲方要求对2023年五指山市民族时装“村秀”系列文化活动展开密切合作。

第三条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本轮合作为：自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0月28日，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含税）金额共计2902078.6元（大写：贰佰玖拾万贰仟零柒拾捌零陆角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分2笔款项支付，活动进度完成50%时（第四场结束后）第一笔合同金额的70%共计2031455.02元（大写：贰佰零叁万壹仟肆佰伍拾伍元零贰分），活动结束后支付第二笔合同金额30%共计870623.58（大写：捌拾柒万零陆佰贰拾叁元伍角捌分），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五指山融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海南五指山支行

银行账号: 2201008209100041897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中共五指山市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114688710082369319

地址、电话: 089886622208

3、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工作职责

(一) 甲方工作职责

1、按照合同约定, 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向乙方提供需要进行推广的信息内容, 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组织协调各部门配合工作的开展。

(二) 乙方工作职责

1、负责执行2023年五指山市民族时装“村秀”系列文化活动, 包括组织拍摄宣传视频、活动现场图片直播、宣传氛围布置、活动执行等。

2、保证发布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乙方需根据合同约定, 通过我爱五指山APP、新海南客户端、南海网等平台, 按照2023年五指山市民族时装“村秀”系列文化活动方案, 全面推广宣传此次活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及本合同的内容和执行(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3、双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对方所允许己方使用的信息内容, 不得将此信息内容在己方网页上发布之前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4、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 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3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3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如守约方对补救措施不满意可单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3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

2、本合同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3、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注解、附件、补充协议等经甲乙双方签字即生效。所有的注解、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组成部分间约定的内容存在冲突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的内容为准。

5、甲乙双方确认各方落款处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为各方的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联系人或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联系地点和指定联系人的往来函件，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无理扣押或拖延的，函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双方保证其所履行的义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引起争议及纠纷，由造成责任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五指山市委宣传部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89886622208

地址：五指山市委大院2号楼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乙方：五指山融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89838622486

地址：五指山市翡翠花园翠湖广场水云山庄1栋002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